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